

國立政治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學務處生僑組製 112.06.27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學士班<u>應屆畢業</u>僑生（含港澳生）。</p>	<p>三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在學僑生（含港澳生）。</p>	<p>為完整評比僑生在大學四年期間參與僑生社團活動之表現，並鼓勵其在大四階段仍熱心積極協助學弟妹營運社團，爰修正獎助對象。</p>
<p>六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，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之港澳生。</p> <p>(二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班排為前二分之一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（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）。</p> <p>(三)熱心參與本校僑生社團活動且主動服務全校僑生，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擔任僑生聯誼會之會長或副會長。 2. 曾擔任僑生新生服務隊之隊長或副隊長。 3. 曾擔任僑陸生春節祭祖暨聯歡活動、世界嘉年華系列活動或其他創新大型活動之總召或副召。 4. 曾擔任政馬同學會或港澳同學會之會長，且能促進社團<u>蓬勃發展者</u>。 5. 其他優異表現堪為表率者。 	<p>六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，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之港澳生。</p> <p>(二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班排為前二分之一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（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）。</p> <p>(三)熱心參與本校僑生社團活動且主動服務全校僑生，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擔任僑生聯誼會之會長或副會長。 2. 曾擔任僑生新生服務隊之隊長或副隊長。 3. 曾擔任僑陸生春節祭祖暨聯歡活動、世界嘉年華系列活動或其他創新大型活動之總召或副召。 4. 其他優異表現堪為表率者。 	<p>近年僑生參與社團活動意願漸漸消退，尤其是會長職務不易覓得適當人選承擔，惟目前馬來西亞及港澳僑生人數各已將近300人，爰增列曾任政馬同學會及港澳同學會會長者亦具備申請資格，以資鼓勵，希冀能促進僑生兩大社團繼續順利運作。</p>

<p>八、<u>獲獎學生將於畢業前之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</u></p>		<p>依現行的作業流程，增訂本獎學金的表揚方式。</p>
<p>九、本獎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每年學校預算調整之。</p>	<p>八、本獎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每年學校預算調整之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